

办事指南

根据我校要求，凡离校参加学习交流或实习的学生，离校前需要办理学籍备案相关手续。办理流程如下：

一、受理对象：本科生

二、受理时间：工作日 8:30-12:00 14:00-17:30

三、申请材料：

1、导师签字的《南方科技大学离校交流学业修读计划表》（如需学分认定，请自行在离校前找相关认定部门确认所选课程是否可以认定学分）

2、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离校交流学习学籍备案申请表》

3、自主申请项目的同学需提供录取函复印件

4、长学期内交流超过 6 周的同学，需要办理保留学籍申请并提交保留学籍相关材料：

A、《南方科技大学保留学籍申请表》

B、《保留学籍离校审批单》

C、《复学申请书（保留学籍学生适用）》（返校后提交）

*上述材料均为纸质版，请准备齐全后再办理

四、办理地点：教学工作部慧园 3 栋 206 吕杰灵老师处。

五、特别提醒：

1、关于资助：

A. 离校前请提交纸质版《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离校交流学习学籍备案申请表》至教学工作部，逾期未备案者不予受理资助申请。

B. 长学期内交流超过 6 周以上的同学，必须办理保留学籍，否则不予受理资助申请。

2、关于本校选课：

离校期间不可以在本校选实体课，但可以选择网课和院系认可的实习实践课程。在《学习计划》“本校选课”一栏中，如果有选课计划，填写完后需院系审核签字。如果没有则不填。

相关链接：

保留学籍: <http://tao.sustc.edu.cn/studentService/id-312.html>

联系人: 教学工作部吕杰灵老师

电话: 88010335

电子邮箱: lyujl@sustech.edu.cn

地址: 慧园 3 栋 206